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許為城

代 理 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榮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華城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遠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(即股票)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